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数量: 4,850,000 股
- ●回购价格区间: 7.10 元/股至 8.70 元/股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 10月8日召开 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8年10月25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10月27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18 年 11 月 3 日、2018 年 11 月 22 日、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分别公告了《关于以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99)、《关于以集中竞 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09)和《关于回购股份 比例达 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1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股份回购的数量和金额

截至 2018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本次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4,85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2%。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39,226,425.26 元人民币(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的回购方案。

二、股份回购的期间

由于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召开审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等事项的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自 2018 年 11 月 22 日开始,至 2018 年 12 月 2 日结束。

三、股份回购成交价格情况

成交均价约为 8.09 元/股, 成交的最高价为 8.70 元/股, 成交的最低价为 7.10 元/股。

四、回购股份状态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上述回购股份用途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股份在回购专户期间不享有表决权且不参与利润分配。

五、股份回购合法合规的自查说明

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股份买入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